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15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渔巴巴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N990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号一楼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亮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11日，我局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对柳州市柳江区渔巴巴餐饮店生产经营的油条（生产日期：2024年5月16日）进行抽检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样品经由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柳江区渔巴巴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小餐饮店正常营业。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该餐饮店在店门口左侧放置一用于贮存食品原料的冰箱。执法人员在冰箱内发现一塑料盒子，盒子内放置6块用塑料袋包装的糕状物体。上述糕状物重约3kg，包装上无标识。该店经营者陈述，该糕状物为用于炸制油条的发酵面团。执法人员对该小餐饮店的后厨进行检查，未发现其他用于制作油条的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货来源、出厂检验报告及相关票。据执法人员向该小餐饮店经营者周亮送达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4-ZJ0324）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该餐饮店经营者周亮对相关文件签收确认。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二條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同意，我局于2024年6月17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经查实，当事人使用面粉和食品添加剂硫酸铝铵和小苏打、食盐、饮用水等通过和面、发酵得到半成品面团，面团放入冰箱冷藏，待到顾客食用时从冰箱里取出后切片定型，通过热油炸制成油条供客人食用。当事人确认，其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硫酸铝铵为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生产。2024年5月16日，当事人按照1kg面粉添加硫酸铝铵15g、小苏打17g、饮用水0.65kg和适量的盐的比例投料加工制作油条50根。经当事人进行成本核算，上述油条成本为1.5元/根，零售价为3元/根。当事人加工制作的上述油条销售给抽样人员6根，其余的销售给其他消费者，于2024年5月16日销售完毕。当事人加工制作的上述油条经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为150元，获得毛利75元。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货来源、出厂检验报告及相关票据。

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硫酸铝铵使用标准要求，油炸面制品中铝的残留量 ≤ 100 mg/kg（干样品，以Al计）。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油条经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实测值848 mg/kg。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经对当事人周亮进行询问，周亮表示对我局的执法程序、抽检程序以及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并且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

验信息系统后处置任务截图图片1份共3页，证明：抽检任务来源。

2.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4-ZJ0324）1份共4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共1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图片1份共1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图片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 抽样现场照片1份8张，证明：抽样依法定程序进行的事实；

4. 现场笔录1份共3页，现场检查照片1份共5页，证明：办案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

5. 《询问通知书》1份1页（柳江市监询通（2024）221号）《送达回证》1份1页；《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事实，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的事实；

6. 柳州市柳江区渔巴巴餐饮店的《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当事人周亮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024年8月2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4）165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的食品，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小餐饮经营活动不得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

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属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行为。

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截止案件调查终结，我局和当事人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食品而产生身体不适相关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适用从轻处罚。

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210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210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银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账号：254612010107523525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